#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87版）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资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列支。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申购、赎回的费用和基金间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

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50万 | 1.50% |
| 50万≤M<250万 | 1.20% |
| 250万≤M<500万 | 0.75% |
| 500万≤M<1000万 | 0.5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网上直销等优惠申购费率请见公司网站（www.aateda.com）和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

|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 适用的赎回费率 |
|---|---|
| 1天-365天 | 0.5% |
| 366天（含）-730天 | 0.25% |
| 731天（含）以上 | 0 |

说明:①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730天,赎回费率为零。期间如进行基金转换,持有期限可以累计。

③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资产。

3、基金间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除荷银货币市场基金、荷银首选企业基金以及荷银市值优选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为0.25%

（2）、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A、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 转换费率 |
|---|---|
| 1天-90天 |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
| 91天（含）-365天 |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
| 366天（含）-730天 |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5% |
| 731天（含）以上 | 0 |

B、由本基金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本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荷银首选企业基金和荷银市值优选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8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2号文核准,刘惠文先生担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依照《公司法》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惠文先生。本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已批准邓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该事项已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与北京证监局备案。

（二）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更新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对代销机构的更新: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24日发布了《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08年4月25日。

（六）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1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销售机构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光大银行阳光借记卡、浙江商业银行卡、城市商业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通所代销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1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3月2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5月26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城市商业银行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寻找受灾地区持有人的公告》。

1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13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14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行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1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1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1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借记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1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6月27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3日

---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临2008-27
债券代码:08中远债　债券简称:126010
权证代码:中远CW1　权证简称:580018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8年7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及7月31发出的补充通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9:30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徐惠兴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335,730,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增资5000万美元的议案;

赞成股335,730,385,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弃权股0。

2、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韩国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赞成股335,730,385,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弃权股0。

3、关于选举中远航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金立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赞成股335,730,385,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弃权股0。

（二）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中远航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职业介绍,劳务信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内容。

赞成股335,730,385,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弃权股0。

（2）增加内容“增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1名”

增加后整条陈述为“公司增设副董事长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赞成股335,730,385,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弃权股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律师、章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52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为了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决定自2008年8月20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价调整文件,公司全资及控股火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方案如下表:

| 电厂/公司名称 | 调整前上网电价（分/千瓦时）（含税） | 电价调整（分/千瓦时）（含税） | 调整后上网电价（分/千瓦时）（含税） |
|---|---|---|---|
| 大同第二发电厂 | 30.95 | 2.00 | 32.95 |
| 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2.3 | 2.00 | 34.3 |
| 朝阳发电厂 | 34.9 | 2.00 | 36.9 |
|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 51.38 | 2.00 | 53.38 |
| 国电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 | 37.38 | 2.00 | 39.38 |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38.99 | 2.00 | 40.99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 36.68 | 2.00 | 38.68 |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号机组 | 33.63 | 1.00 | 34.63 |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10号机组 | 30.53 | 1.00 | 31.53 |
|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1-12号机组 | 30.53 | 1.00 | 31.53 |
|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36 | 1.00 | 25.36 |
|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25.83 | 1.00 | 26.83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42.05 | 2.50 | 44.55 |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26.74 | 1.00 | 27.74 |

以上电价调整从2008年8月20日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53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8月21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国电南瑞和远光软件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走势以及上述两个公司的股价情况择机进行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40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8月22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2008-042《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41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7,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42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7号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9,944,524.5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20,055,475.50元,上述资金于2008年5月16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4号验资报告。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453,560,100元投入四个项目的建设。为保证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1,224,044,37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 150,000.00 | 37,557.65 |
| 沈阳物流中心项目 | 14,348.37 | 1,983.59 |
| 武汉中南旗舰店购置项目 | 23,386.77 | 23,364.03 |
| 上海浦东旗舰店购置项目 | 57,620.87 | 59,499.17 |
| 合计 | 245,356.01 | 122,404.44 |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72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筹解决。故有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17,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各项目置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
|---|---|---|---|---|
| 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 150,000.00 | 150,000.00 | 37,557.65 | 37,557.65 |
| 沈阳物流中心项目 | 14,348.37 | 14,348.37 | 1,983.59 | 1,983.59 |
| 武汉中南旗舰店购置项目 | 23,386.77 | 23,386.77 | 23,364.03 | 23,364.03 |
| 上海浦东旗舰店购置项目 | 57,620.87 | 54,270.41 | 59,499.17 | 54,270.41 |
| 合计 | 245,356.01 | 242,005.55 | 122,404.44 | 117,175.68 |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7,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7,175.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宁电器董事会此次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置换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724号）;

4、《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8-060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4月24日下达的（2008）哈破字第0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于200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成立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该事项已于2008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在办理工商注册过程中,注册名称最终由黑龙江省工商局审验调整为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产清算公司”）,同时根据注册公司的实际需要,将注册资本金调整为500万元。为全面贯彻执行破产重整计划,依法在公司框架内剥离和处置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司与破产清算公司、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签订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剥离资产处置协议》,公司及清算组授权破产清算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剥离破产资产

剥离公司全部相关资产及投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公司破产重整的全部固定资产、对外债权和投资权益,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对应的各项负债、损益等。以2008年1月31日为剥离基准日,公司账面资产、负债及截止2008年1月31日的累计损益全部剥离至破产清算公司。

二、处置资产和清偿债务

破产清算公司为从事公司剥离资产和债务处置事务的专门机构,有权在清算组的直接监督下,对公司的破产财产依法进行处置变现,并按照破产法和重整计划安排负责向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

目前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剥离资产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资产剥离后,公司将成为一个零资产、零负债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加快公司恢复上市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08-33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8:30在赤水市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8: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882,005股,占公司2008年8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6,274,519股)的44.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32,521,67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3.27%;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204人,代表股份4,360,32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4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才友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944,1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746,533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91,359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33,987,765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2,367,361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26,879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大鹏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见证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中视传媒　证券简称:600088　编号:临2008-18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08年8月23日,由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原因,现将披露时间延期至2008年8月26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8-02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发布了《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3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8-016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通知,因涉及与杭州镇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2008）一中民初字第95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该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8,240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其对应的包括送股、转增股、派发的红利等孳息予以冻结,期限自2008年8月20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38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0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06-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2008年8月20日,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200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06年度激励计划”）的议案,王石、郁亮、肖莉作为关联董事,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审批情况及实施进展

公司“首期激励计划”2006年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06年5月30日获得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是由公司采用预提加补充计提的方式,提取激励基金奖励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信托机构,采用独立运作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间内用上述激励基金购入本公司上市流通A股股票,并在条件达成时过户给激励对象。首期激励计划按照3个不同年度,分3个独立账户运作。

受激励对象委托,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与独立第三方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签署第一个年度的委托协议,聘请深国投担任公司“2006年度激励计划”的信托机构,要求深国投独立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管理和运用为此设立的信托。2006年5月31日公司为“2006年度激励计划”预提激励基金141,706,968.51元;深国投扣除相应信托费用后,使用剩余资金共购入万科A股股票24,913,168股。2006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每10股派现金1.5元的分红派息方案,“2006年度激励计划”购入的24,913,618股万科A股股票共获得3,737,042.7元派息款,深国投使用该等款项共购入538,400股万科A股股票。截至2006年末,“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万科A股股票25,452,018股。

2007年4月13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之后,根据2006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照“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补充计提2006年度激励基金73,756,963.01元,深国投使用该等资金购入万科A股股票3,519,682股。“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万科A股股票增加至28,971,700股。200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每10股派现金1.5元及转增5股的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万科A股股票43,457,550股。同时,“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的股票获得派息款4,345,755.00元。深国投使用此派息款项购入万科A股股票282,700股。至此“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的万科A股股票共计43,740,250股。

根据“首期激励计划”第二十七条规定,基于为激励对象缴纳税款的原因,深国投于2007年12月售出“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的万科A股股票5,601,081股,共获得现金162,998,461.18元,该项资金中的1.5亿元已随后完成缴纳,剩余资金约1300万元保留备付。截至2007年末,“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万科A股股票38,139,169股。

2008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每10股派现金1元及转增6股的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2006年度激励计划”持有万科A股股票61,022,670股。同时,“2006年度激励计划”获得3,813,916.90元派息款。根据“首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深国投使用有关款项购入424,700股万科A股股票。截至目前“2006年度激励计划”实际持有的万科A股股票61,447,370股。

二、“2006年度激励计划”已达成计入激励对象个人股票账户的条件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6年审计报告（KPMG-[C]92007）AR NO.0041）,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54.68%,全面摊薄的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89%,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增长31.77%,达到“2006年度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以2006年1月1日为基准,2006年万科A股每日收盘价向后复权年均价为7.10元,2007年万科A股每日收盘价向后复权年均价33.81元。达到“2006年度激励计划”的股价考核指标。

经董事会审议确认,“2006年度激励计划”计入激励对象个人股票账户的条件已达成。

三、“2006年度激励计划”高管人员的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万科“首期激励计划”规则以及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决定“首期激励计划”中相关董事、监事具体分配额度的决议等有关规定或决定,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备案程序后,于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具体分配方案已确定。根据国家相关税务规定,以及税务机关近期对我司“关于2006年度股票激励计划纳税方案的请示”之回复,确认以股票过户给员工当天的股票市价（收盘价）作为计算应税所得的依据。以此为依据,根据2008年8月20日万科A股股票收盘价估算将过户给激励对象个人帐户的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2007年年末的职位 | 估算股票数量 | 估算激励股票的比例 |
|---|---|---|---|---|
| 1 | 王石 | 董事会主席 | 5,227,065 | 9.39% |
| 2 | 郁亮 | 总裁 | 3,662,860 | 6.58% |
| 3 | 丁福源 | 党委书记 | 1,548,918 | 2.78% |
| 4 | 刘爱明 | 执行副总裁 | 1,650,978 | 2.96% |
| 5 | 丁长峰 | 执行副总裁 | 1,487,660 | 2.67% |
| 6 | 解冻 | 执行副总裁 | 1,487,660 | 2.67% |
| 7 | 张纪文 | 执行副总裁 | 1,548,950 | 2.78% |
| 8 | 莫军 | 执行副总裁 | 1,548,950 | 2.78% |
| 9 | 徐洪舸 | 执行副总裁 | 1,650,978 | 2.96% |
| 10 | 肖莉 | 执行副总裁 | 1,446,849 | 2.60% |
| 11 | 王文金 | 执行副总裁 | 1,343,591 | 2.41% |
| 12 | 张力 | 职委会主席 | 1,036,204 | 1.86% |
| 13 | 其他人员 | | 32,042,829 | 57.54% |

2006年度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别说明:

1、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需在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后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上表所列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数量按2008年8月20日的收盘价扣税后估算,实际过户到激励对象名下的股票数量还需要依据股票实际过户日之收盘价、实际卖出股票的价格作一定调整,将与上表所列数量有一定差异,公司将在激励股票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激励对象个人股票账户最终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

2、2008年6月3日,为支持“5·12汶川大地震”受灾同胞,公司管理团队共21位激励对象（包括上述12位高管人员）同意从自己的股票分配额度中捐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援助地震灾区。上述股票数量已扣除各激励对象捐款所对应的股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经核查,公司“2006年度激励计划”的实施与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激励计划”无差异。

2、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当终止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2006年度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在公司2006、2007年度报告和2008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描述,本次激励股票记入激励对象个人股票账户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5、“首期激励计划”已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定,通过出售部分激励股票获得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公司将按规定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如税务审核过程中产生差异,将由各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后续清缴事宜。

五、监事会对2006年度计划分配方案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仔细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发表意见:公司200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于公司受